

東海大學產學與育成中心想創空間 ICE208-210 營運管理辦法

108 年 3 月 20 日研發處主管會議通過

112 年 4 月 26 日處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目的

為有效建置、維護、管理及營運想創空間，特制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範圍定義

想創空間隸屬於本校研究發展處，範圍包括東海大學第二校區產學大樓二樓之共同工作空間，空間編號為 ICE208、ICE209、ICE210。

第三條 管理權責

一、本空間之維護管理權責，歸屬「產學與育成中心」管理。

二、產學與育成中心為因應業務發展需要，得聘任專責人員負責空間與設施之管理與維護，包含：

- (一) 門禁管理、環境整理、整頓與清掃
- (二) 協助冷氣卡儲值，及協助活動辦理之校內停車通報
- (三) 傳真機、影印機及各式工具機台使用規範制訂、教導與維護
- (四) 空間租賃合約簽約、收款及約定服務項目之執行
- (五) 軟硬體設施請購、財產保管與盤點
- (六) 空間推廣活動規劃、執行
- (七) 協助擬定空間每年預期營收目標及計畫
- (八) 建立帳冊記載空間收支狀況。
- (九)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

三、產學與育成中心負責整體營運之責，確保營運對校譽及營收最佳化。

第四條 建置與維修

想創空間內軟硬體設施之增購、維護與淘汰，依據本校「財產管理辦法」規定執行。

第五條 財源籌措與收支損益

一、每年產學與育成中心應針對想創空間擬定預期營收目標及計畫，經研究發展處主管會議通過後執行。

二、想創空間之服務收費及設備添購、維修的支付，應建立帳冊以記載收支狀況，其收支之預算科目為「育成中心企業配合款」；場域內設施新增、改良或維修之財源，若由其他計畫支應，應有完整來源紀錄，若需要歸還者，亦應於設施申請時註明歸還方式。

三、想創空間所有服務收入，以支付該場域所需日常營運管理、維護、推廣等人事及業務費之支出為優先，若有其他需求，經研究發展處主管會議審核通過後，方可提領使用。

第六條 空間與服務訂價

一、本校租借想創空間得收取場地使用費、設備器材使用費及基本管理維護費之費用，並應制定使用收費一覽表。

二、校內、外單位申請借用時，經管理單位同意使用後，每次應繳交場地使用費(校

內單位免收)、設備器材使用費、基本管理維護費等,辦法及費用如使用收費一覽表。

三、校外單位、校內單位與學生團隊若借用日期、時段相同時,校外單位應優先享有借用之權利。

四、借用場地應於兩周前,向本中心辦理借用登記,並於「想創空間服務申請紀錄表」內填明使用起訖時間,活動性質與活動參與人數,經同意並繳交費用後方可使用。

五、借用單位於借用日確定後,最遲須於借用日前3天繳交相關費用,逾時未繳費者,以取消論。(校內單位繳費請到總務處出納組辦理,並將收據影本送至本校產學與育成中心。)

六、校內學生團隊借用條款

如為產學與育成中心輔導之創新創業學生團隊,可以以工代酬方式代替空間租用費:

- (1) 與產學與育成中心有實質計畫合作(例:教育部扎根計畫、U-START 計畫、衍生企業之師生育成團隊)
- (2) 於借用日結束當天提供活動照片及團隊資料(活動紀錄表)供產學與育成中心行銷推廣使用
- (3) 歸還前確認空間整潔並做簡單掃除(詳細打掃項目由產學與育成中心管理人員協調之)
- (4) 每學期期中、期末協同舉辦分享會活動,團體提供30分鐘簡短分享,以利創造更多學習機會,創造更大效益。

第七條 租賃申請與簽約

法人或自然人申請租借想創空間時,先由負責專員依需求填寫「想創空間服務申請紀錄表」,需長期借用者經產學與育成中心主管審查同意後,簽訂「東海大學產學大樓空間租借合約書」,並陳請校長核定;空間租借有資源衝突時,得經由產學與育成中心主管或指定權責人員協調之。

第八條 使用規則及管理辦法

申請單位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產學與育成中心得立即要求停止其使用,所繳費用不予退還:

- 一、與原申請內容不符,或將場地私自轉讓他人使用者。
- 二、危害社會善良風俗者。
- 三、侵害他人權益而不聽勸止者。
- 四、未經許可擅自破壞或改變設備原有用途者。

第九條 辦法執行與修訂

本辦法經研究發展處處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訂時亦同。

東海大學想創空間 ICE208- ICE210 使用收費一覽表

空間分類	內容簡單描述(依公告標準)	東海師生、校內單位及進駐產學與育成中心之企業	非東海師生
想創空間 ICE208-ICE210	<p>空間約可容納 80-100 人 提供設備：活動式桌椅、系統收納櫃(有鎖)、冷氣 3 台、插座、單槍、音響、麥克風、白板</p> <p>借用時段：以時段計價，每一時段以 4 小時計，8:00-12:00，13:30-17:30 17:30-20:30(可視活動情況調整時段) (如為假日借用，請於當周最後一日上班日下班前至中心借用鑰匙)</p>	<p>1.基本管理維護費(空調/清潔費):2,500 元 2.設備器材使用費(器材使用費):2,500 元</p> <p>*一時段共計 5,000 元</p>	<p>1.場地使用費:2,000 元 2.基本管理維護費(空調/清潔費):2,500 元 3.設備器材使用費(器材使用費):2,500 元</p> <p>*一時段共計 7,000 元</p>
備註		<p>計價規定及優惠方案: 不足 4 小時以一時段計，超過 4 小時不足 8 小時則以兩時段計價。 第 9 小時後之時數則以半價優惠計算。 (詳細優惠方案請洽東海大學產學與育成中心)</p>	<p>計價規定及優惠方案: 不足 4 小時以一時段計，超過 4 小時不足 8 小時則以兩時段計價。 第 9 小時後之時數則以半價優惠計算。 (詳細優惠方案請洽東海大學產學與育成中心)</p>